

遺址上施工之「考古監看」的 Q 與 A

文／李作婷·圖／魏思嘉、梁桂華

摘要

古遺址是過去人類生活的空間遺留。保存著過去人類生活的行為痕跡和生活遺物。然而這些考古遺址，在現代人的眼裡，往往就只是一塊待價而沽的「土地」。土地的開發，已然成了現代考古學家面臨的課題之一。許多新的考古工作，伴隨著社會的發展而產生，「工程考古監看」就是其一。「考古監看」是保護考古遺址的第一道防線。監看人員的角色，主要是協助文化主管機關監看營建單位，避免其營建行為有破壞考古遺址保存的情事。其次也是協助營建單位避免發生違反文資法規的行為。考古遺址不只是存放過去人類用品的地下倉庫，利用考古文物的史前人的行為痕跡，也是保存在考古遺址當中。遺址保護在面對土地開發的現代需求上，已經準備了許多事前防範與保護規劃的辦法，重要的是，政府機關和民眾的共同尊重與信任。

關鍵詞：考古監看、疑似遺址、列冊遺址、文資法、文資法施行細則、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考古遺址上可以施工嗎？

考古遺址是過去人類生活的空間遺留。保存著過去人類生活的行為痕跡和生活遺物。臺灣有超過兩萬五千年前的考古遺址，保存著臺灣人上萬年的文化智慧遺產。然而這些考古遺址，在現代人的眼裡，往往就只是一塊待價而沽的「土地」。土地的開發，已然成了現代考古學家面臨的課題之一。許多新的考古工作，伴隨著社會的發展而產生。「工程考古監看」就是其一。

考古遺址的位置和範圍，是經過專業調查而確認的。但是所謂的遺址範圍，也就是發現地下史前文物分布的範圍，卻由於人類活動的多樣性，遺址內地下文物的分布往往不是均質的。因此在已知考古遺址範圍的鄰近周邊，尚未調查的區域內，也可能有考古遺物的分布，屬於考古遺址的潛在區域。當考古遺址及考古遺址潛在區域面臨工程開發時，對於地主而言，單純的認知是一塊有市價的土地，常常都是在申請建照時，才得知這塊土地竟然和「人類文化資產」的價值重疊。儘管百般不願和萬般不解，通常仍配合文資主管機關的通知，尋求考古專業單位的協助。

考古遺址和考古遺址潛在區域內的工程開發，如果有開挖土地的施工行為，不管是蓋房子或是種樹，都可能會有破壞遺址內地下文化層及文物的情形。因此針對這些開發行為，文資法規有相關的保護與維護考古遺址的規範，避免考古遺址遭受不當的破壞。其中，「考古監看」的實施，就是保護考古遺址的第一道防線。

「考古監看」如何能保護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文資法規（註 1）可說是保護考古遺址的門神。文化主管機關作為這些相關法規的執行者，可以說是其守門人。在發生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事件時，摻和其中的角色除了文資主管機關，還有營建單位和考古專業機構（考古學家）。而文資法規裡也正是闡述了當事三者各自不同的行為責任和機關的職責。

通常在遺址潛在區域的開發行為，會有遭遇到疑似考古遺址（註 2）的情況（圖 1）。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參見表 1），營建單位在施工過程中發現有文化遺物出土時，有通報主管機關和停止開發行為的責任。而文化主管機關有要求營建單位停止開發行為，進而委託考古專業機構進行調查、安排文資審議會，以及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的權責。考古專業機構或考古學家在這裡的角色則是執行主管機關委託案，以及擔任審議委員。

再者是**列冊考古遺址**上有開發行為時，依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參見表 1），所指的是開發單位有委託考古專業機構進行調查，以及將調查結果通報主管機關處理的責任。考古專業機關在此則是接受開發單位委託執行調查。而文化主管機關需對列冊考古遺址善盡監管保護權責，依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本就有擬具管理維護計畫和委託規劃管理維護，包括公告管理維護內容，調查、巡查、監管等處理方式。

至此可以看出，文化主管機關對於疑似遺址和列冊遺址，都有「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以及「經通報後處理」的權責。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1 條」（參見表 1）來看，「施工監看」就是其中對遺址面臨開發行為採取的維護措施或處理方式的一個選項。施工監看計畫的實施，可說是透過前述的法源依據和對遺址的前置調查，並經審議後所作出的遺址防禦性維護辦法之一。

「考古監看」在做些什麼？

考古專業機構或考古學家的角色，做為文資法和「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所同意的可以協助辦理保護考古遺址事務的機關（構）或個人，主要就是接受委任執行考古調查案。也就是提供考古專業規劃的計畫，協助委託單位調查了解遺址的狀況和評估營建行為可能造成對遺址保存的影響，更重要的是對營建行為提出如何避免或減低造成遺址破壞的建議方案，供委託單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評議。考古學家會先跟委託單位了解營建行為的內容、施作方式和目的，據此提出適合該營建工程的考古監看計畫書，經文化主管機關審議後實施。

考古監看實施時，考古專業人員在工程有開挖行為時到場監視觀察（圖 2），以紀錄開挖行為是否不當，例如：翻挖到地下文化層或是出土文化遺物。通常進入工作區域必須全副武裝，佩戴工作帽、警示背心、識別證件，並準備相機和監看紀錄表，隨時登錄現場監看結果（圖 3）。考古監看最期待的就是一天工作下來，沒有發現營建單位的下挖行為造成遺址保存的破壞。如果營建單位發生了未通知監看人員到場就開挖的行為，以及開挖中翻擾到地下文化層的狀況，考古監看人員必須盡速通報文化主管機關來進行評估和處理。並請營建單位停止該項工程，靜待主管機關調查後才能復工。

考古監看人員的角色，主要是協助文化主管機關監看營建單位，避免其營建行為有破壞考古遺址保存的情事。其次也是協助營建單位避免發生違反文資法規的行為。

不可不知的考古遺址保護的意義

在臺中，有將近五千年前的考古遺址，保存著古早臺中人數千年的文化遺產，而現代人用短短數十年的快速開發，簡單地毀掉了多處千年文化寶庫。這意味著不久的未來，臺中人將只能從課本上看到臺中的考古遺址，而遺址上則只會矗立著一棟棟的高樓。對很多人而言，考古文物就是應該挖出來放到博物館保存就好。然而事實上，考古文物和遺址，就像是生物和其棲地一樣，是密不可分的。生物標本在博物館裡可以被分類、被研究，但是卻看不到牠生活的行為。同樣的，考古遺址不只是存放過去人類用品的地下倉庫，利用考古文物的史前人的行為痕跡，也應保存在考古遺址當中。遺址保護在面對土地開發的現代需求上，已經準備了許多事前防範與保護規劃的辦法，重要的是，政府機關和民眾的共同尊重與信任。

表 1. 考古遺址遭遇開發行為時文資法規範之相關當事者的行為責任

法規	內容	營建單位或個人	文化主管機關	考古專業機構或考古學家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1. 通報主管機關 2. 停止開發行為	1. 要求營建單位停止開發行為 2. 委託進行調查 3. 安排審議會 4. 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1. 執行主管機關委託案 2. 擔任審議委員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7條	「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1. 委託進行(考古)調查 2. 將調查結果通報主管機關	1. 接受通報並處理	1. 執行營建單位委託案
「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5-1條	「主管機關就本法第五十條所發見之疑似遺址，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停止工程進行。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三、進行搶救發掘。 四、施工監看。 五、其他必要措施。」	1. 依照主管機關要求執行措施	1. 邀請專家學者會勘或專案評估 2. 要求營建單位執行建議之措施	1. 接受委託執行調查

註

註 1.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遺址監管保護辦法」、「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等。

註 2. 文資法當中，考古遺址的身分有三種，一種是疑似遺址，一種是列冊遺址，一種是指定遺址。疑似考古遺址是已經得知的考古遺址地點，尚待主管機關進一步調查及公告其地號範圍者，列冊遺址是經主管機關公告地號範圍者，指定遺址是主管機關公告其地號範圍並進一步給予市定、縣定或國定遺址等三級身分者。



圖 1. 遭到營建工程翻挖出來的貝殼和陶片(銀聯二村)



圖 2. 在市定清水中社遺址範圍內進行考古監看(清水眷村)



圖 3. 考古監看人員的基本裝備